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1
類 別	教 育
提 案 人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案 由	修正「雲林縣麥寮鄉補助學童營養午餐實施自治條例」第 1、6、7 及 14 條，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說 明	為擴大照顧就讀本鄉國中、小學童，特修訂本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放寬設籍限制，並為獎勵優秀高中體育選手就讀本鄉轄區高中體育班，故修訂本自治條例第 1、6 及 7 條規定，增訂補助就讀本鄉轄區高中體育班之體育選手營養午餐相關規定。
辦 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並呈請縣府備查後辦理。
議 決	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本案本所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 1110001733 號簽奉鈞長核准，訂自 110 年度下學期起（111 年 2 月 11 日）實施本鄉麥寮高中體育班營養午餐之補助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2
類 別	工 務
提 案 人	林志隆
附 署 人	張俊生、許高源、吳明宜
案 由	工業路過台 61 線往東農路（約 600m 長），路面老化龜裂嚴重建請改善，並將兩端路口道路截角以利車輛通行。
說 明	工業路僅建設至與台 61 線交匯，往東通往施厝則只有依靠農路通行，因而該段農路成為重要的行車路線，路面因眾多車輛輾壓導致老化龜裂嚴重，又兩端路口呈 90 度與其他道路交會，路寬僅 7 米實不利車輛轉彎，應將路口道路截角，以利車輛通行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本所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麥鄉代字第 1100000911 號檢送工程建議經費概算表供參，將先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3
類 別	工 務
提 案 人	張俊生
附 署 人	林森敏、雷忠儀、許漢郎、林緯豐
案 由	建請公所改善橋頭市場及仁德路周遭排水系統，維護居民環境衛生。
說 明	橋頭市場及仁德路飲食商店林立，而排水系統係早年建造，因過於狹小早已不敷使用，迄今更是破損不堪且油垢推積深厚，雖經幾次清淤仍成效不彰，建請公所編列預算經費進行改善，解決長年積水及臭味難消影響民生問題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本所已於 110 年 12 月 07 麥鄉代字第 1100025520 號檢送工程建議經費概算表供參，將先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4
類 別	工 務
提 案 人	林森敏
附 署 人	雷忠儀、許漢郎、林緯豐
案 由	建請於新建的後安公園及食漁教育場公園二處，增設護欄，防止村民及小孩直接衝出到雲三線側溝道路發生危險，以確保村民安全。
說 明	現後安公園及食漁教育場公園建設後，村民使用率甚高，因靠近雲三線道路又未設簡易柵欄，容易造成小朋友直接衝出側溝道路發生意外，為防止危險及意外發生，有急需設置柵欄之必要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本所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麥鄉代字第 1100025513 號檢送工程建議經費概算表供參，將先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5
類 別	工 務
提 案 人	林森敏
附 署 人	雷忠儀、許漢郎、林緯豐
案 由	建請於後安村新設道路品安巷鋪設級配及道路柏油，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說 明	品安巷長約 600 米，自建設以來村民使用率不斷增加，因道路未鋪設柏油路面致使車輛經過時必引起風沙飛揚，影響村民行車安全，急迫需鋪設柏油改善道路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本所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麥鄉代字第 1100025523 號檢送工程建議經費概算表供參，將先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6
類 別	工 務
提 案 人	林森敏
附 署 人	雷忠儀、許漢郎、林緯豐
案 由	為改善後安公墓道路長期淹水，導致村民出入不便，建請鄉公所將道路墊高，以維護村民出入安全。
說 明	近來因地層下陷，導致後安公墓道路（約長 300 米），每遇海水漲潮時，便淹沒道路，嚴重影響車輛行駛安全，為改善該地方淹水現象，請鄉公所籌措經費將道路墊高改善公墓淹水現象及一併修繕水閘門，以防止海水倒灌，保障村民生命財產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本所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麥鄉工字第 1100026866 號檢送工程建議案會勘紀錄供參，將先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7
類 別	代表會
提 案 人	林森敏
附 署 人	張俊生、許高源、吳明宜、林緯豐、雷忠儀、林明秋、吳宗典、林志隆
案 由	請大會同意授權主席於休會期間得逕行核定上級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以內之墊付案，以能適時運用於地方建設。
說 明	本鄉因地方建設及社區發展需求向上級爭取各項補助頻繁，惟補助計畫眾多且時間不一，補助款項陸續而來又有其時效性，為避免因會期時效延誤導致影響上級補助款項之執行，建請大會同意授權主席於休會期間得逕行核定上級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以內之墊付案。
辦 法	經大會通過後由本會執行，並於下次會期提報休會期間核定情形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非會期之期間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8
類 別	農 經
提 案 人	林志隆
附 署 人	許高源、雷忠儀、吳明宜
案 由	建議於施厝自行車步道路樹間設置小型運動設施供鄉民運動健身，另請設置一處簡易型休憩涼亭以供休息使用。
說 明	<p>施厝自行車步道現逐漸受鄉民喜愛於該路段運動，然僅有步道可供健行及騎自行車，多位鄉民反應希望能在步道旁的路樹間設置一些運動設施，以增加步道的多樣化，吸引更多鄉民來使用。</p> <p>另為免鄉民因需座椅休息而隨意擺放自家舊椅子，影響整體景觀，請設置一處簡易型休憩涼亭以供鄉民休息使用。</p>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<p>一、1101202 函覆代表會，體健設施因跟自行車過近，人車爭道恐有危險，故不予設置。</p> <p>二、1101207 函詢台糖公司是否可設立涼亭，1101216 台糖公司函覆不能設置固定基礎設施，1101217 函覆代表會無法設置涼亭。</p>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9
類 別	工 務
提 案 人	許高源
附 署 人	林志隆、雷忠儀、吳明宜
案 由	建請將豐產北路側溝（土溝）改建成水泥側溝，以利車輛通行及安全。
說 明	豐產北路因路面較為狹窄，常常在會車時容易造成車輛掉入路旁水溝，建請公所改建成水泥側溝，等同擴大車道，以利車輛通行及安全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本所已於 110 年 12 月 01 麥鄉代字第 1100025525 號檢送工程建議經費概算表供參，將先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10
類 別	幼兒園
提 案 人	吳明宜
附 署 人	林志隆、許高源、雷忠儀、韓青山
案 由	麥寮鄉立幼兒園近年人事異動頻繁，幼兒園一直無法開辦幼幼班，請針對本席提出狀況，提出解決辦法。
說 明	<p>一、本席近半年接獲多位老師請願，請就麥寮鄉立幼兒園未依照人事行政規定，讓老師無法請假一事具體說明。</p> <p>二、要求老師自編教材，而每次自編教材都要花費許多時間金錢尋找資料討論；等定案後如果遇到連接不順的，又要求老師重新編製教材，已過度影響老師個人生活時間，且老師平常都有繳交教學紀錄內容的教案，為何還要另行製作主題報告、學習區報告？</p> <p>三、學校是一個陪伴及教育孩子的場域，如果園長無法給孩子好的快樂學習的環境，請將幼兒園交給有能力的老師吧！</p>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<p>一、自 101 年幼兒園改制後，本所幼兒園多數是雲林縣考試分發的正式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，離職原因分析為人員因屆滿服務年限而遷調、因照顧家庭成員無法就近照護、尋找到更好的個人生涯工作、交通不便利租屋貴或因個人因素等而離職，如要吸引外地教保員留在麥寮服務鄉親子女，建議提供交通或租屋之補貼</p>

費用或提供平價之員工宿舍以解決優秀外地教保員的困境。

- 二、 幼幼班未能開班仍因本園教室空間不足，已規劃崙南分園，現正工程進行中，預計 112 年 2 月 10 日主體工程完成，之後續行室內裝修規劃、工程後，就可開始收托幼幼班的孩子，以因應鄉民需求。
- 三、 本園請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二項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四項第二款、第 17 條第八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顧及幼兒照護需求，符合 1 名教保員收托 15 名幼兒之師生比規定，已建立代理制度（目前每日 2 名人力），若仍有不足的教保人力之處，通盤檢討後，建議增加人力配置編入明年度預算內。
- 四、 本園自 101 年改制以來，遵循上述法規規定，於寒暑假幼兒休息之期間約 2 到 3 個星期的學前準備周，由各年段老師共同討論、策畫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主題及活動，並於學期中執行、調整及修正，若有過量或連接不順的內容，可透過團體討論或由帶班教保員自行調整之，本園節慶在地活動、主題教學及學習區符合幼教法規定由教保員共同規劃執行，部分教保員認為活動過多乙案，本園已進行教學課程會議討論調整之。
- 五、 讓幼兒有個快樂成長的學習場域，一直都是幼兒園園長及全體同仁努力的目標，大家一起成長、溝通及學習，期許給幼兒專業、優質的學習環境，若有更好的領導者，也非常歡迎舉薦給鄉長，目前園長遴選第二次公告於 111 年 4 月 15(五)至 111 年 4 月 28 日(四)止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11
類 別	農 經
提 案 人	吳明宜
附 署 人	林志隆、許高源、雷忠儀、韓青山
案 由	提升麥寮鄉鄉內交通的便利性。
說 明	<p>麥寮鄉內的經濟發展，除了工業發展的規模，卻不見鄉公所具體的鄉內的交通規劃？鄉內無論是長輩、婦孺、青年對於交通也有諸多的建議，麥寮鄉公所近幾年浪費在行政人事及蚊子館社的經費，已經讓地方鄉親有諸多的質疑。請鄉公所協助解決地方交通的便利性。</p> <p>一、接洽 ubike 是否進入麥寮鄉內。</p> <p>二、提供社區免費巴士，提供鄉親交通便利。</p> <p>三、請公所研擬整體交通規劃。</p>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1101130 函覆代表會請工務課評估規劃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12
類 別	農 經
提 案 人	吳明宜
附 署 人	林志隆、許高源、雷忠儀、韓青山
案 由	請公所規劃解決麥寮市區停車問題。
說 明	<p>麥寮鄉因為人口數的上升，市區道路日漸狹窄，每到逢年過節，市區交通經常大打結，讓用路人怨聲載道。如果地方經濟要發展，解決民生問題，才能讓人民有感，也為鄉庫增加收入。</p> <p>一、設置公共停車空間。</p> <p>二、處理市場、公共場域交通動線規劃。</p> <p>三、會同警察局解決市區內交通相關問題。</p>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1101130 函覆代表會請工務課評估規劃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13
類 別	工 務
提 案 人	雷忠儀
附 署 人	韓青山、林森敏、張俊生、吳宗典、吳明宜、林志隆
案 由	位於雷厝村通往台 17 線道路，路面老舊並龜裂嚴重，建請鄉公所重新鋪路柏油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說 明	該道路為村民通往台 17 線次要道路，現柏油路面老舊並龜裂嚴重，須重新鋪設柏油，並改善高低不平的路面現象，以造福鄉民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本所已於 110 年 12 月 03 麥鄉代字第 1100025521 號檢送工程建議經費概算表供參，將先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14
類 別	民 政
提 案 人	吳宗典
附 署 人	吳明宜、雷忠儀、韓青山、張俊生、林森敏、林志隆
案 由	建請為村鄰長購置為民服務背心，以利執行公務。
說 明	鄰長由村長指派，是義務職，沒有行政資源的補助，站在第一線為鄉親與社區來服務，協助村里的大小事，經常會被誤會是詐騙集團，建議購置鄰長為民服務背心，以利執行公務，落實鄉政的推動，也感謝鄰長多年來的努力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本案麥寮鄉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採購程序，背心於 111 年 1 月 4 日送達本所，已委由各村村幹事協助發送至各鄰長收執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15
類 別	農 經
提 案 人	吳宗典
附 署 人	吳明宜、雷忠儀、韓青山、張俊生
案 由	規劃麥寮及橋頭市場改建及整修計畫。
說 明	為提供鄉民更優質購物環境，改變以往對傳統零售市場不良的印象，規劃推動老舊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的改建及整修，需要市場整體性的規劃：如市場攤位空間的改善、排水不良的問題、汽機車停放區的規劃、讓民眾購物便利的動線以及讓市場環境乾淨又明亮等等，後續再成立市場自治會，使市場的經營更專業、更有效率，讓鄉親願意走進市場，改善市區交通的問題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1101206 函覆代表會建物無法整修，是否改建本所將再研議，清潔問題會再加強宣導攤商配合，自治會四經營成效好轉後也會輔導成立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16
類 別	工 務
提 案 人	吳宗典
附 署 人	吳明宜、雷忠儀、韓青山
案 由	建請將麥豐村華興路（市中心）排水溝新建為擋土牆側溝，以利車輛通行及安全。
說 明	麥豐村華興路東側排水溝路面土坡嚴重下滑，路面較為狹窄，用路人經過時常會造成車輛掉入路旁水溝，建議公所新建擋土牆側溝，改善排水的問題並維護用路人的安全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本所已於 110 年 12 月 03 麥鄉代字第 1100025522 號檢送工程建議經費概算表供參，將先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書

編 號	17
類 別	社 會
提 案 人	吳宗典
附 署 人	吳明宜、雷忠儀、韓青山
案 由	建請辦理麥豐村光大段 694-4 號土地及建物託管有償撥用，增加公共活動空間以供鄉民使用。
說 明	麥豐村光大段 694-4 號土地為國產署用地，土地上建物為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財產，林務局老舊建築的辦公廳，請公所向相關單位申請有償撥用，初估所需金額約新台幣 260 萬元（面積 177.86 平方公尺，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 14,600 元／平方公尺），後續移交麥豐社區管理，結合周邊的麥豐社區食堂進行整體規劃，活化國有土地與閒置空間再利用，並增設體健設施與運動設備，提供鄉親與居民來做使用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。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案函請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」查詢「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」結果土地未出租，後續辦理土地鑑界等行政程序，後將先行錄案並視經費餘絀參酌辦理。